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8 号

单位名称：安阳宏泽铁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3XDCW690

法定代表人：常建明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10时50分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3日0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2023年11月14日10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破碎机、传送带的电机都有温度。我局执法人员又调阅污染天气管控平台APP，发现11月14日用电量为0.0203万千瓦时，该用电量为企业生产用电。你单位负责人牛翠芹也予以承认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时左右至10时左右共生产了2个小时；该行为不符合你单位于2023年9月制定的《2023-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破碎加工，2台鄂破机、2台对辊机橙色预警下停止生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燃

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023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用电量照片截图、企业2023-2024秋冬季管控减排清单、安阳市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11月13日0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文件等证据为凭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3〕6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3〕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3〕6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整改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未受到过同类，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1,1,1] , 处罚金额(x):代入

公式： $14000=10000+(30000-10000) \times [(3/5)^2+(1^2+1^2+1^2+1^2+1^2+1^2+1^2+1^2)/(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元。

经研究，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